**郵政博物館預約參觀申請表**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民國113年12月18日修訂

郵政博物館 (以下稱本館) 為辦理網路申請「郵政博物館預約導覽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* 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網路申請「郵政博物館預約導覽」。
*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(C001) 辨識個人者：機關(學校)名稱、聯絡人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。
*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電腦檔與紙本申請表自申請之日起至導覽之日止3個月後刪除。

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(3) 對象：本館。

(4) 方式：本館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*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館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(1)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補充或更正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本館得不予刪除。
*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館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**預約參觀館別：**  **臺北館(原北門分館)** | **預約參觀日期及起訖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**  **※請最遲於參觀日5天前預約(不含例假日)，本館收到申請表後，將以電話確認，如未接獲回覆電話，請主動與本館連繫。** | | |
| **學校、機關團體名稱：** | | | **聯絡人：** |
| **電話：** | **手機：** | | **傳真：** |
| **地址：** | | | |
| **參觀人數：** | | | |
| **學生** | | **人** | |
| **老師** | | **人** | |
| **家長** | | **人** | |
| **其他** | | **人** | |
| **共計 人** | | | |
| **導覽服務：是否須安排導覽服務 🞏是 🞏否 (限人數達20人以上之團體申請，請勾選)** | | | |

備註：一、郵政博物館臺北館：(一)地址：100003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114號2樓。

(二)電話：(02)2311-4331#7645。

(三)傳真：(02)2331-1204、(02)2361-2395。

二、開放與休館時間：(一)開放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(閉館前半小時停止入館)。

(二)休館時間：1.星期一；2.除夕暨春節初一至初二、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。

三、門票：館內一律免費參觀

四、本申請表得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。